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188號

原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文魁

被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代表人 彭金隆

被告 行政院

代表人 卓榮泰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25萬元或增

至75萬元。第2項第5款之事件，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，不適用第13條之規定。但未曾受收容者，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再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規定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至1,000萬元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億4千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56頁）。上開請求非屬於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之事件，亦非同法第229條第2項之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。依據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並無管轄權，應將本件全部移轉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故此一訴訟依法應屬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非可採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審判長法 官 劉正偉

法 官 楊甯仔

法 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游士霈